

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: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)的(项目名称: 2025 年深圳鹏城技师学院毕业典礼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项目名称: 2025 年深圳鹏城技师学院毕业典礼服务项目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招标文件列明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深圳市邦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63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.158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/☐小型企业/☒微型企业)(承诺人在□处打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 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邦耀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